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林志曄

相 對 人 陳意如

陳意煊

陳意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意如、陳意煊、陳意妮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伍元，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前開條文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家繼簡字第88號判決確定，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二「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即各4分之1；其中繼承人即被代位人陳志強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4分之1部分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原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440元、複丈費5,300元，共計6,740元

（計算式： $1440+5300=6740$ ），此有聲請人所提計算書、
本院收據及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可佐，並經調閱前開卷宗核閱
無訛。則相對人應各負擔並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68
5元（計算式： $6740 \times 1/4 = 1685$ ），且均應加給自本裁定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